

技术服务合同

项目名称：北仑区 2023 年度国土变更调查项目

委托方（甲方）：宁波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北仑分局

受托方（乙方）：江西核工业测绘院集团有限公司

签订时间：2023 年 11 月

签订地点：宁波市北仑区



填写说明

一、本合同为中华人民共和国科学技术部印制的技术服务合同示范文本，各技术合同认定登记机构可推介技术合同当事人参照使用。

二、本合同书适用于一方当事人（受托方）以技术知识为另一方（委托方）解决特定技术问题所订立的合同。

三、签约一方为多个当事人的，可按各自在合同关系中的作用等，在“委托方”、“受托方”项下（增页）分别排列为共同委托人或共同受托人。

四、本合同书未尽事项，可由当事人附页另行约定，并作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五、当事人使用本合同书时约定无需填写的条款，应在该条款处注明“无”等字样。

北仑区 2023 年度国土变更调查项目

甲方：宁波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北仑分局

乙方：江西核工业测绘院集团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规定，甲、乙双方就北仑区 2023 年度国土变更调查项目，经平等协商一致；达成合同条款如下：

第一条 合同文件

本合同所附下列文件是构成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组成合同的各项文件应互相解释，互为说明，解释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如下：

- 1、合同条款、补充合同及合同格式；
- 2、中标通知书；
- 3、乙方在评标过程中做出的有关澄清、说明、承诺或者补正文件；
- 4、乙方投标文件；
- 5、招标文件；
- 6、本合同附件。

第二条 项目名称

北仑区 2023 年度国土变更调查项目

第三条 服务内容

按照国家下发《2023 年度全国国土变更调查实施方案》、《国土变更调查技术规程》（2023 年度适用）和《浙江省自然资源厅关于切实做好 2023 年度国土变更调查工作的通知》以及各级对 2023 年度国土变更调查的相关要求，在 2022 年度国土变更调查成果的基础上，以 2023 年 12 月 31 日为标准时点，按照上级有关要求，开展 2023 年度国土变更调查和 2024 年度日常变更调查，全面掌握全区国土地类、面积、属性及相关单独图层信息的变化情况，更新年度变更调查数据库。同时做好 2024 年度宁波市全域变化监测及卫片执法监察等各项相关工作。该项目涉及内、外业调查举证及数据库



更新、数据分析汇总等工作，具体内容如下：

- 1、部、省、市下发所有图斑的外业举证和内业数据库分析工作。
- 2、部、省、市下发图斑范围外全要素自主变化图斑提取工作。
- 3、调查图斑的内业分析与图形属性处理工作。
- 4、调查图斑外业现场举证和信息填报，完成数据建库。
- 5、完成数据自检，提交项目成果，通过部、省、市核查和整改。
- 6、配合变更调查国家级“互联网+”在线核查。
- 7、做好2024年度日常变更调查工作。
- 8、做好2024年度宁波市全域调查监测各项工作。
- 9、做好部、省、市下发的其他与国土变更调查相关的地类变化监测等工作。
- 10、结合上级下发的卫片图斑，开展图斑数据处理、建立数据库等技术支持工作，配合开展卫片执法监察并持续跟进卫片执法成果更新工作。
- 11、做好部、省、市要求的其他相关工作。

第四条 服务期限及成果提交

根据部、省、市的工作实施方案和工作通知时间安排，完成县级国土变更调查工作，向市局、省厅、自然资源部报送变更调查更新成果数据，按要求及时完成成果核查整改。根据国土变更调查成果的市、省、国家级核查、数据库质量检查、“互联网+”在线核查、外业核查结果等情况，在规定要求时间内完成整改和完善工作。根据《国土变更调查技术规程（2023年度试用）》要求做好各项数据成果核查汇交及成果资料归档和数据库备份工作。在规定时间内完成服务内容中的其他相关工作。

第五条 项目合同费用和支付方式

本项目的合同总价为人民币柒拾玖万陆仟元整人民币（¥796000元）。项目费用按照工作进度分阶段付款。

1、合同签订生效并具备实施条件后7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第一笔费用人民币贰拾万元整（¥200000元）；

2、在规定时间内完成2023年度国土变更调查成果增量包数据库提交，通过省厅质量检查三项差错率均达标并上报国家后，甲方向乙方支付第二笔费用人民币叁拾万元整（¥300000元）；

3、2023年度变更调查成果经国家核查通过后，甲方向乙方支付第三笔费用人民币拾万元整（¥100000元）；

4、按时按质完成2024年度日常变更调查、2024年度全市全域调查监测工作，协助做好2024年度卫片遥感执法数据分析，成果质量经甲方认可后，甲方向乙方支付第四笔费用人民币拾万元整（¥100000元）；

5、合同剩余金额作为项目质量维护保证金，乙方所有工作成果经甲方核验认可后，甲方支付剩余人民币玖万陆仟元整（¥96000元）。

第六条 成果和资料的保密与归属

乙方在项目实施过程中须严格遵守有关的保密要求及以下原则要求：

1、乙方保证提供服务过程中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

2、本合同约定的所有成果的权利属归甲方所有，乙方不得以任何形式向第三方提供，否则甲方可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有关法律及项目合同追究乙方的一切法律责任；

3、本合同作业过程中的所有资料或数据均归属甲方所有，乙方不得在合同规定之外自行处置数据，不得自行删除、复制、修改、转移数据，不得以任何形式向第三方提供；

4、本合同实施过程中的所有数据资料以及最终成果在未经甲方书面同意的前提下，乙方均不得用于与数据相关的其他项目；

5、本合同实施过程中及结束后，乙方均应按照数据保密相关要求使用和保管数据，

在此期间由于乙方原因引起的数据丢失、泄密等后果，均由乙方承担；

6、违反上述内容，乙方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责任。

7、以上内容如有不足之处，则以甲乙双方签订的保密协议作为补充，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七条 合同的生效、变更与终止

1、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或合同专用公章后生效。

2、遇有突发或需要及时处理的情况时，为避免造成更大经济损失，乙方可先采取合理措施，并在7个工作日内书面通知甲方。

3、因自然灾害以及国家计划或政策调整等不可抗力的原因，使合同无法履行时，经双方协商一致可变更或解除本合同。

4、由于乙方未严格按项目要求履行本合同的约定，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由此造成的损失。

5、乙方完成本合同所约定的工作任务并提交全部成果资料，甲方支付完乙方的全部款项后，合同履行完毕，双方权利义务关系终止。

第八条 合同的转包和分包

1、本合同范围的服务，应由乙方直接提供，不得转让他人提供；

2、除非得到甲方的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本合同范围的服务全部或部分分包给第三人；

3、如有转让和未经甲方书面同意的分包行为，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没收质量保证金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第九条 违约责任

甲乙双方如违反本合同规定，应承担违约责任。具体规定如下：

1、本项目实施过程中，甲方所提供的的数据、图纸、资料以及乙方在项目调查中所获取的内容和成果均归属于双方的保密协议范围，乙方负有保密义务，否则由此引起的泄密责任由乙方负责，甲方有权对此造成的损失追究乙方相应的责任。

2、合同签订后，如乙方擅自中途停止、无故延迟履行本合同项下的义务，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乙方应向甲方归还全部已支付费用，并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款 30% 的违约金。

3、乙方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出现重大质量问题或未按相关技术方案、技术要求完成任务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返工或选择单方解除合同，乙方应向甲方归还全部已支付费用，并赔偿因此对甲方造成的损失。

4、乙方提交的调查成果质量不合格的，乙方应负责无偿采取补救措施，以达到上级质量要求。

5、乙方向甲方提交的所有资料成果必须保证真实可靠，一经发现存在弄虚作假的行为，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乙方应向甲方归还全部已支付费用，并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款 30% 的违约金。

6、乙方出具的成果报告以及相关资料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不得提供给与合同无关的单位和个人，否则，甲方有权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7、甲乙双方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拒的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在 30 天内以书面的方式向对方通报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的理由，在取得有关机关证明后，根据具体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8、实行质量责任终身追究制度，调查成果在后期应用阶段或其他业务工作中发现问题的，甲方有权保留继续追究乙方相关责任。

第十条 争议的解决

甲乙双方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甲乙双方任何一方均可向宁波市北仑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一条 质量安全及及后续服务

1、在作业过程中，乙方应加强人员及安全管理，避免安全事故发生，项目期间所引起的工伤事故，一切责任和后果均由乙方承担解决。

2、乙方提供的服务成果在服务质量保证期内发生故障，乙方应负责免费提供后续服务。对达不到要求者，根据实际情况，经双方协商，可按以下办法处理：

(1) 重做：由乙方承担所发生的全部费用。

(2) 贬值处理：由甲乙双方协议定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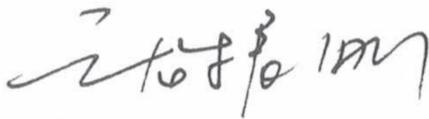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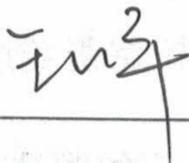
(3) 解除合同，乙方退还甲方全部已支付费用。

第十二条 其他约定事项

1、本合同一式陆份，甲、乙双方各执叁份。

2、本合同未尽事宜，经双方协调一致，可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3、本合同所有附件以及双方对合同所作的变更文件、洽商纪要、信件及负责人委托书等有关资料，都是合同的组成部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盖章）：宁波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北仑分局	乙方（盖章）：江西核工业测绘院集团有限公司
地址：宁波市北仑区四明山路 700 号	地址：
负责人：	法定代表人：
授权代表： 	授权代表： 
日期：2023 年 11 月 7 日	日期：2023 年 11 月 7 日